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進一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契據，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包括(a)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b)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c)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載述建議更改條件詳情(包括建議條款及修訂)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契據，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包括：—

- (a) 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
- (b) 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 (c) 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進一步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該等修訂之普通決議案，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有)須放棄投票；
- (b) 聯交所已批准該等修訂；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修訂補充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修訂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尚未達成，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應立即終止，結欠本金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其他逾期款項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契據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因而載有(其中包括)載述建議更改條件詳情(包括建議條款及修訂)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修訂」 指 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共同修訂條件，包括(a) 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b)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c)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 「進一步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就修訂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